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3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吳文傑)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關於持牌泳池的監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一年及本年至今，政府每年對持牌泳池進行巡查的次數為何，並按巡查類型(即例行巡查、抽取池水樣本送檢的巡查及其他巡查等)列出分項資料；
- (二)過去一年及本年至今，政府分別接獲多少宗泳池持牌人呈報的致命遇溺個案；
- (三)就上述第(一)項所述的實地巡查中，政府有否發現違反泳池牌照條款或相關法例的情況；如有，該等個案數目為何，並按違規性質(包括救生員配置不足、安全設施缺失等)列出分項數字；有多少泳池持牌人因違規被當局(i)發出警告信、(ii)作出檢控及定罪、(iii)吊銷牌照6個月，及(iv)取消牌照；及
- (四)過去一年及本年至今，政府每年分別接獲多少宗救生員涉嫌盜用他人救生章和持偽造救生章工作的投訴；就該等投訴，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成功定罪的個案數目及所涉判罰分別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 (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在2025年對持牌泳池進行巡查的分項數字如下：

年份	巡查形式	
	例行及跟進投訴巡查 次數 ^{註1}	抽取池水樣本送檢 的巡查次數
2025	10 908	7 710

註1：有部分池水樣本在例行巡查期間抽取。

本署在2026年進行例行及跟進投訴巡查和抽取池水樣本送檢巡查的相關數據仍在整理中。

- (二) 本署於2025年共接獲3宗持牌泳池就遇溺而致命個案的通報。在2026年(截至2月底)，本署並沒有接獲相關通報。
- (三) 在2025年，本署人員於不同時段對全港逾1 400個持牌泳池進行約11 000次巡查，以及向中國香港拯溺總會要求核實共5 000個救生員的救生章，當中發現1宗懷疑有救生員使用虛假救生員證件的個案。本署已就事件報警，並就泳池開放期間2次未有提供足夠合資格救生員向有關泳池持牌人分別提出2宗檢控。其後，該泳池持牌人因違反《泳池規例》(《規例》)(第132CA章第12條)在裁判法院被判罪名成立，2宗控罪共罰款8,000元；而不合資格的救生員亦因欺詐罪及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罪被警方起訴，在裁判法院被判罪名成立，判處監禁兩個月。此外，本署亦就另外2宗未有提供足夠合資格救生員的個案，分別向2個不同處所(包括1間學校泳池及1個屋苑泳池)的持牌人作出檢控。有關檢控個案分別於2026年2月及3月定罪及分別罰款1,000元及4,000元。同期，本署人員在巡查期間就泳池持牌人違反與救生員有關的牌照條件共發出14個口頭警告，涉及未有在泳池入口展示在場當值的救生員數目及未有妥善填寫或保存救生員每日當值紀錄等。

本署人員於2025年巡查持牌私營泳池的執管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2025
檢控個案(有關沒有足夠合資格救生員當值)	4(4 ^{註1})
定罪個案(有關沒有足夠合資格救生員當值)	2(2 ^{註2})
因違反牌照條件而發出的口頭警告數目(有關沒有足夠合資格救生員當值)	107 ^{註3} (0)
因違反牌照條件而發出的警告信數目(有關沒有足夠合資格救生員當值)	3(3)
吊銷牌照6個月或取消牌照	0

註1：其中2宗檢控及定罪個案均屬同一泳池，因該泳池分別2次在不同日子於開放期間未有提供足夠合資格救生員，而向有關泳池持牌人提出檢控。另有2宗檢控個案分別涉及2個不同處所的泳池。

註2：另外2宗個案於2025年提出檢控，其後分別於2026年2月及3月定罪。

註3：其中有14宗與監管救生員相關，包括沒有在游泳池入口展示當值救生員的人數及未有妥善填寫或保存救生員每日當值紀錄等；50宗有關未有提供足夠供救生員進行衛生方式急救的面罩；21宗有關泳池設施保養不足；以及22宗有關一般衛生情況及其他事項。所有已發出的口頭警告均已妥善遵辦。

本署在2026年進行的巡查數據仍在整理中。

(四) 本署在2025年和2026年(截至2月底)分別接獲37宗和4宗救生員涉嫌盜用他人救生章或使用偽造救生章工作的投訴。本署因應上述投訴對涉事泳池進行巡查，至今沒有發現有關救生員資格的違規情況。

- 完 -